云环(云城)审[2022]17号

云浮市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花岗岩石材池 渣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相关资料 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云浮市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借位于云浮市云城区 思劳镇双羌村委云卜村长尾短尾坑及江尾村委地段【云府国用 2015 第 0034 号,地号: 05-02-0044】的厂房建设云浮市伟源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花岗岩石材池渣处置项目。项目投资 100 万元, 环保投资 10 万元,占地面积 1760 平方米,建筑面积 1760 平方 米,年处理 8 万吨花岗岩石材池渣。
 - 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

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,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

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

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,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

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